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0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海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大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2,341,996.61	49,002,792.62	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2,479.20	5,922,183.23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28,540.68	5,440,255.12	-1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83,168.46	1,565,407.31	-2,39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1.87%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6,175,208.88	807,306,354.64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3,676,378.04	598,773,898.84	0.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27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5.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36	
合计	373,938.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的C-GIS智能环网柜和智能高压开关柜是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定增长的主要来源，是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设备。同时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带来的C-GIS智能环网柜及智能高压开关柜等产品的前景也导致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加，以ABB、西门子等公司为代表的跨国公司也参与了争夺中国市场份额，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对此我公司将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规模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强从整机到核心部件生产、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升级全面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实力。

2. 应收账款增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2,259.6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9%，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低，但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如不能及时收回，仍然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且一旦形成坏账将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回收的相关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加大回款力度，通过对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分类，制定差异化的回款政策，减少或杜绝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3. 毛利率无法持续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因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供给增加、客户招标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产品售价随之调整，未来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提高产品竞争力，依靠核心部件自主供应等手段，提升产品和服务整体竞争实力。另一方面，逐步优化产品结构，着重推广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使毛利率能够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4. 招投标方式等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如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各省网公司的销售订单全部通过投标形式取得，因此，客户的招投标方式、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较多，将造成公司参与市场竞争较为被动。为此，公司将通过密切关注国家及相关客户招标有关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满足客户招标方面的各项标准。

5.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及汽车制造等领域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能对于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因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设置质检部，配备专业质检人员和全面的检测、检验设备和仪器，对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到成品出厂的每个质量环节进行严格把控，持续提高产品质量。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海江	境内自然人	45.10%	78,400,000	78,400,000	质押	32,900,000
郭长兴	境内自然人	9.58%	16,660,000	16,660,000	质押	4,250,000
金志毅	境内自然人	5.00%	8,700,000	8,700,000	质押	8,600,000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6,000,000	6,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4,000,000	4,000,000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4,000,000	4,000,000		
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4,000,000	4,000,000		
徐海涛	境内自然人	1.69%	2,940,000	2,940,000		
文莎	境内自然人	1.15%	2,000,000	2,000,000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542,000	1,54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国金朴素资本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3,729	人民币普通股	1,253,729			
王春明	706,755	人民币普通股	706,755			
接铭荣	356,188	人民币普通股	356,188			
褚思铭	2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200			
许成梅	260,762	人民币普通股	264,400			
杨文彬	2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800			
王晓敏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徐中校	2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			
黄金虎	218,06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60			
吴相鹏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海江与徐海涛是兄妹关系，与郭长兴是亲属关系，同时担任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如有)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徐海江	78,400,000			78,4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5 月 5 日
郭长兴	16,660,000			16,66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5 月 5 日
徐海涛	2,940,000			2,94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5 月 5 日
杨洪柱	1,000,000			1,0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5 月 5 日
文莎	2,000,000			2,0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5 月 5 日
金志毅	8,700,000			8,7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5 月 5 日
滕建伟	1,000,000			1,0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5 月 5 日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5 月 5 日
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5 月 5 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5 月 5 日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5 月 5 日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	1,542,000			1,542,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5 月 5 日

合伙)						
合计	130,242,000	0	0	130,242,000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类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2,759,099.53	270,107,748.10	-117,348,648.57	-43.45%	本期支付贷款、设备款、定金及偿还借款
预付款项	13,686,283.42	9,680,682.67	4,005,620.75	41.38%	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1,492,105.28	9,217,318.32	52,274,786.96	567.14%	付定金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88,976.17	38,653,263.78	23,735,712.39	61.41%	购买设备款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偿还借款
预收款项	1,488,565.20	4,038,563.62	-2,549,998.42	-63.14%	上期预收货款本期确认收入
应交税费	2,522,246.88	6,966,340.99	-4,444,094.11	-63.79%	本期缴纳上期税费较多
其他应付款	959,646.20	490,014.89	469,631.31	95.84%	本期增加审计费及设计费
递延收益	19,872,992.99	16,255,458.29	3,617,534.70	22.25%	本期增加政府基础设施补助款
损益类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39,407,043.52	30,300,184.13	9,106,859.39	30.06%	本期收入规模扩大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5,119.01	174,088.62	801,030.39	460.13%	根据规定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由管理费用调到
销售费用	5,058,876.42	3,510,601.19	1,548,275.23	44.10%	本期职工薪酬、招标费用、售后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2,356,844.69	8,302,263.40	4,054,581.29	48.84%	本期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审计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89,704.40	-202,513.97	-187,190.43	92.43%	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56,736.06	28,131.43	-284,867.49	-1012.63%	本期回款额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9,745.74	3,132,756.13	2,976,989.61	95.03%	本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19,179.29	32,893,844.68	20,925,334.61	63.61%	支付货款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3,633.91	6,913,916.70	2,159,717.21	31.24%	支付工资及奖金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01,449.31	8,404,551.85	2,896,897.46	34.47%	支付上期税费较多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2,819.67	10,124,557.59	4,478,262.08	44.23%	付投标保证金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27,343.97	71,179.00	21,656,164.97	30424.94%	支付设备款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	70.00%	偿还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383.33	10,512,722.49	-10,335,339.16	-98.31%	本期没有支付上年股利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7年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市场变化情况，并结合各项政策导向，公司将紧紧抓住智能电网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等领域的发展机遇。继续实施推进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与营销模式创新，将在现有智能电气产品系列的基础上，以C-GIS智能环网开关为导向，持续科技创新促进产品更新，以企业进步引领行业进步，成为国际一流开关设备企业的发展宗旨。坚持以做大做强主业为根本，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确保全年战略目标的实现。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中标项目不同，所选用的供应商也不尽相同，从而出现了不同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的排名不同。供应商排名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客户群体数量较多，对产品的需求时间各不相同，因而出现不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排名变化。客户的排名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2017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84号）；2017年2月27日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2017年3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1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二）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3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三）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173,842,0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至报告期末，权益分派事宜正在按相关程序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7 年 0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7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海江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发行人 39,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1956%。本人特此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 年 5 月 5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p>			
--	--	--	---	--	--	--

			<p>行上述承诺。 此外，本人同时承诺：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p>			
--	--	--	---	--	--	--

			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郭长兴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发行人 8,3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2.7916%。本人特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p>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7 年 5 月 5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此外，本人同时承诺：上述承诺股份锁定</p>			
--	--	---	--	--	--

			<p>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p>			
--	--	--	--	--	--	--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金志毅	股份限售承诺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4,3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6.6799%。本人特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6年05月06日	2017年5月5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	股份限售承诺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吉林	2016年05月06日	2017年5月5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

	限公司		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3,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068%。本公司特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
	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2,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712%。本公司特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6年05月06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徐海涛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股东、董事，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发行人 1,47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2573%。本人特此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p>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7 年 5 月 5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此外，本人同时承诺：上述承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p>			
--	--	--	--	--	--	--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张文福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	2016年05月06日	2019年05月05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人通过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77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40%；本人持有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59%。本人特此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	--	---	--	--	--

		<p>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此外，本人同时承诺：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p>			
--	--	--	--	--	--

		<p>年转让的发 行人股份不 超过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 有发行人的 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 五。本人在发 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上市之日起 六个月内申 报离职的，自 申报离职之 日起十八个 月内不转让 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 股票上市之 日起第七个 月至第十二 个月之间申 报离职的，自 申报离职之 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转让 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 股票上市之 日起十二个 月后申报离 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 六个月内不 转让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 股份。因发行</p>			
--	--	---	--	--	--

			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李晓芳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77.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本人持有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594%。本人特此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p>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此外，本人同时承诺：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p>			
--	--	---	--	--	--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许哲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监事，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p>	2016年05月06日	2019年5月5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行人 771,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1840% ; 本人持有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59%。本人特此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此外, 本人同时承诺: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p>			
--	--	--	---	--	--	--

		<p>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p>			
--	--	--	--	--	--

			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吴宗南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监事，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通过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77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40%；本人持有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 8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08%。本人特此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p>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 年 5 月 5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此外，本人同时承诺：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p>			
--	--	--	--	--	--

		<p>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2016年05月06日</p>	<p>2019年5月5日</p>	<p>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p>

			<p>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徐海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投资设立的持股公司，本公司股东通过本公司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当遵守其各自出具的相关承诺。</p>			
	文莎	股份限售承诺	<p>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1,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5356%。本人特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p>	2016年05月06日	2017年5月5日	<p>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p>

			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滕建伟;杨洪柱	股份限售承诺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7678%。本人特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6年05月06日	2017年5月5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徐海江	股份减持承诺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本人作为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自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p>	2016年05月06日	2019年5月5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	-------------	-----------	---------------------

			<p>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本人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的要求。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公司所有。</p>			
	金志毅	股份减持承诺	<p>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p>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自上述锁定期满后，如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持：</p> <p>（1）自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p>			
--	--	---	--	--	--

			内，前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后十二个月内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 如公司上市后本人持股仍超过 5%，本人在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公司所有。			
	郭长兴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本人作为公司发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自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p>			
--	--	---	--	--	--

			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 上述期限相应顺延。3. 如公司上市后本人持股仍超过 5%, 本人在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 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公司所有。			
	陈建业;陈英智;郭长兴;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王希庆;吴宗南;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许哲;张文福	分红承诺	(一)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 年 5 月 5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完成后，公司采取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p> <p>1.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以现金方</p>			
--	--	---	--	--	--

		<p>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p>			
--	--	---	--	--	--

		<p>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p>			
--	--	---	--	--	--

			<p>其他情形。</p> <p>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5.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论证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p>			
--	--	--	--	--	--	--

		<p>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p> <p>(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3) 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6. 利</p>			
--	--	--	--	--	--

			<p>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7.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p>			
--	--	--	---	--	--	--

		<p>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审核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p>			
--	--	--	--	--	--

		<p>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8.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p>			
--	--	---	--	--	--

		<p>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2)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p>			
--	--	--	--	--	--

			<p>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p> <p>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p> <p>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p>			
--	--	--	--	--	--	--

		<p>定性。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p>			
--	--	---	--	--	--

		<p>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的情况下，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4. 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p>			
--	--	---	--	--	--

			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郭长兴;金志毅;徐海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均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	2016 年 05 月 06 日	9999-12-31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产品,以及以其他方式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业务活动;</p> <p>2. 如果发行人认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各全资及控股子企业(如有)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p> <p>3. 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p>			
--	--	---	--	--	--

		<p>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2）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p>			
--	--	--	--	--	--

			表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有）而作出。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陈建业；陈英智；郭长兴；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志毅；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滕建伟；王希庆；文莎；吴宗南；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许哲；杨洪柱；张文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	2016年05月06日	9999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如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在不触及关于上</p>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05-05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如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的情形，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尽快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并尽快促使公司股价恢复至每股净资产及以上的水平。（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p>			
--	--	---	--	--	--

		<p>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启动下列稳定股价的措施：①公司股份回购：A. 股份回购价格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国内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的平均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董事会拟定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p>			
--	--	---	--	--	--

		<p>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或者价格区间。</p> <p>B. 股份回购数量</p> <p>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综合考虑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数量。</p> <p>C. 股份回购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特别是公司现金流的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p> <p>D. 股份回购方案的制定与实施</p> <p>公司董事会根据</p>			
--	--	---	--	--	--

		<p>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公司回购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制定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②其他措施公司将监督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关于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内容。未来新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具关于增</p>			
--	--	---	--	--	--

		<p>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承诺。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且不得因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措施中一项或多项的实施导致不再符合公众持股 25% 比例要求。(3)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30 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进行实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30 日内向公司提出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比</p>			
--	--	--	--	--	--

		<p>例、增持方式等具体措施内容。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p> <p>(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p>			
--	--	---	--	--	--

			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徐海江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 年 5 月 5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为自筹取得。本人在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权益的股份不低于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本人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义务。本人承诺在公司通过稳定股价预案涉及公司实施的回购等相关措施时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陈英智;郭长兴;李海永;徐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9 年 05 月 05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

	海滨;徐海涛; 张文福	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本人应当于 6 个月内以本人上一年年度或当年年度(如当年入职)的税后工资薪酬收入总数的四分之一用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			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	--	----------

		<p>出售。在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本人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自上述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本人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义务。董事承诺在公司通过稳定股价预案涉及公司实施的回购等相关措施时在相关董事会上（如本人届时为公司董事）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陈建业;陈英智;郭长兴;李海永;李晓芳;毛志宏;王希庆;吴宗南;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许哲;张文福</p>	<p>其他承诺</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p>	<p>2016年05月06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p>

			<p>投资者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启动向公司及本人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救济途径，公司及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等无异议，或经过有权部门认定该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后，本人于 30 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未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损害赔偿的承诺，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p>			
	徐海江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p>	2016 年 05 月 0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p>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p>

		<p>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p>			
--	--	---	--	--	--

			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徐卫东;陈英智;郭长兴;李海永;毛志宏;王希庆;徐海滨;徐海江;徐海涛;张文福	其他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下事项:(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5月06日	9999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2016年05月06日	9999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

	<p>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p>			<p>承诺。</p>
--	------------------------------------	--	---	--	--	------------

			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7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5.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76.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否	15,410	15,410	3,424.83	10,618.8	68.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	否	3,070	3,070	78.99	1,841.94	6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10	3,010	141.66	2,232.07	74.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84	2,384		2,384	100.00%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874	23,874	3,645.48	17,076.81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0	0		
合计	--	23,874	23,874	3,645.48	17,076.81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将募投建设项目：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为延寿路以东，甲一路以南，长青公路以西，公司现厂区南面新取得的土地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置换已预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8.42 万元，上述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45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项目尚未完工，故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无										

其他情况	
------	--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回报公司股东、结合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定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在2017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759,099.53	270,107,748.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70,500.00	13,074,633.94
应收账款	222,596,679.40	217,503,194.58
预付款项	13,686,283.42	9,680,662.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492,105.28	9,217,31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682,903.70	59,694,511.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89.07	49,450.2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5,102,760.40	579,327,519.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288,872.30	105,976,952.38
在建工程	63,561,113.66	63,304,553.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523,025.15	17,613,278.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0,461.20	2,430,78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88,976.17	38,653,26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072,448.48	227,978,835.32
资产总计	766,175,208.88	807,306,354.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486,354.80	63,188,431.80
应付账款	68,496,634.33	83,844,214.32
预收款项	1,488,565.20	4,038,563.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012.53	33,047.46
应交税费	2,522,246.88	6,966,340.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9,646.20	490,014.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981,459.94	178,560,61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872,992.99	16,255,45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72,992.99	16,255,458.29
负债合计	148,854,452.93	194,816,071.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842,000.00	173,84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819,756.96	189,819,756.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92,340.99	25,092,340.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922,280.09	210,019,80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676,378.04	598,773,898.84
少数股东权益	13,644,377.91	13,716,38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320,755.95	612,490,28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175,208.88	807,306,354.64

法定代表人：徐海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大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213,995.46	247,599,39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70,500.00	10,777,633.94
应收账款	183,833,568.13	187,497,153.00
预付款项	12,242,126.11	9,296,106.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758,035.51	6,773,360.87
存货	43,267,768.03	47,217,965.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1,585,993.24	509,161,613.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394,330.00	31,394,330.00
投资性房地产	3,253,655.53	3,302,277.83

固定资产	95,524,136.30	95,957,880.48
在建工程	63,561,113.66	63,304,553.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38,481.85	17,560,167.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4,432.70	2,204,75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63,526.17	38,531,26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519,676.21	252,255,231.60
资产总计	727,105,669.45	761,416,84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486,354.80	63,188,431.80
应付账款	55,909,333.28	67,297,816.80
预收款项	1,472,315.20	3,587,724.02
应付职工薪酬	26,691.13	31,386.25
应交税费	1,618,596.38	5,558,059.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9,110.42	480,055.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472,401.21	155,143,47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872,992.99	16,255,45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72,992.99	16,255,458.29
负债合计	132,345,394.20	171,398,932.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842,000.00	173,84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880,856.42	189,880,856.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92,340.99	25,092,340.99
未分配利润	205,945,077.84	201,202,71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760,275.25	590,017,91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105,669.45	761,416,845.0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2,341,996.61	49,002,792.62
其中：营业收入	62,341,996.61	49,002,792.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151,443.18	42,112,754.80

其中：营业成本	39,407,043.52	30,300,184.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5,119.01	174,088.62
销售费用	5,058,876.42	3,510,601.19
管理费用	12,356,844.69	8,302,263.40
财务费用	-389,704.40	-202,513.97
资产减值损失	-256,736.06	28,131.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0,553.43	6,890,037.82
加：营业外收入	381,779.34	491,182.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798.20	10,6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4,534.57	7,370,619.96
减：所得税费用	734,061.89	1,036,364.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0,472.68	6,334,25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2,479.20	5,922,183.23
少数股东损益	-72,006.52	412,072.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30,472.68	6,334,25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2,479.20	5,922,18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06.52	412,072.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徐海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大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7,837,305.36	37,928,242.47
减：营业成本	31,328,487.97	24,196,057.37
税金及附加	767,937.14	143,022.41

销售费用	2,554,294.53	2,883,441.63
管理费用	9,313,439.05	6,242,275.87
财务费用	-427,127.06	-189,562.33
资产减值损失	-802,169.47	-369,008.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2,443.20	5,022,016.00
加：营业外收入	381,779.34	483,182.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798.20	10,6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6,424.34	5,494,598.14
减：所得税费用	734,061.89	661,552.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2,362.45	4,833,045.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42,362.45	4,833,045.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04,167.98	56,769,52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9,745.74	3,132,75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13,913.72	59,902,27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19,179.29	32,893,844.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3,633.91	6,913,91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01,449.31	8,404,55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2,819.67	10,124,55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97,082.18	58,336,87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3,168.46	1,565,40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8,8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8,8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27,343.97	71,1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27,343.97	71,1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8,538.97	-71,1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383.33	10,512,722.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7,383.33	20,512,72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7,383.33	-10,512,72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889,090.76	-9,018,49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25,484.18	113,088,64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36,393.42	104,070,146.2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56,826.78	49,937,92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0,527.34	3,110,99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47,354.12	53,048,91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03,949.37	25,108,46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9,432.93	4,462,63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3,911.77	7,595,94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7,673.14	9,158,17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94,967.21	46,325,22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7,613.09	6,723,69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8,8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8,8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58,893.97	2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58,893.97	2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60,088.97	-2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025.00	10,512,72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7,025.00	20,512,72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7,025.00	-10,512,72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44,727.06	-3,809,03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10,223.45	98,378,60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65,496.39	94,569,568.9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